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IIC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项 目 编 号 ： ZZTCG2025008

招 标 人 ：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滨区2025年11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CG2025008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8,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8,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合同包 2(汉滨区 2025 年培新街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设计服务	汉滨区 2025 年培新街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合同包 3(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64, 500. 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64, 500. 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工程设计服务	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4, 5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汉滨区 2025 年培新街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汉滨区 2025 年培新街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获取须知: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915-2110976。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202206)》, 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请各投标人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联系方式：1899151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70 号

联系方式：13347490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3347490996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电话：1899151915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70 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13347490996
3	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8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评标方法”。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专家确认方式及人数：其中专家库随机抽取_4_人 甲方委派代表_1_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招标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合格的投标人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质审查时，由招标人对必备资质进行审核，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疑点要求澄清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交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人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报价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开标时应当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 投标文件应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7.1至7.2项要求。

13.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5.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在开标前 20 分钟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进行系统调试等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签到及开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8.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中标单位。

22.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确认投标报价、资质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2.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22.2.2 资质性评审：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2.3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其他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2.4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1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业绩”、“项目组成人员”等方面进行评审。

23.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商务响应 (5 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得 0-4 分；

服务方案 (5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5 分)	充分结合现状，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的目标理解全面、深入，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编制内容等理解透彻，解读准确到位的，得 3-5 分。没有充分结合现状，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的目标理解不全面、不深入，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编制内容等理解不够透彻，解读不够准确的，得 1-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理念、思路高度吻合，在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 7-10 分；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的理念、思路吻合，在基础上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 4-6 分；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的理念、思路基本吻合，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10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6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得 4-6 分；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关的认识但不清晰，措施不具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 7-10 分； (2)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6 分； (3)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 (10 分)	(1) 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完善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完善、具体、全面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简单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了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一般得 4-6 分； (3) 投标人未对项目后续服务等作出实质方案不够具体、全面得 1-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一份业绩计 2.5 分，满分为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 组成 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 人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中级以下职称不得分。（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和组织架 构 (10 分)	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为 5 分。（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3-5 分；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得 1-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5.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投标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投标人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投标人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招标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投标人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招标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投标人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5）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3、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除报价、商务响应、业绩的部分）；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招标人。

25、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4.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中标服务费

依据合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中标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30、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30.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

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清单，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0.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招标人。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验收依据：**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名称:)

工 程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发 包 人 :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

签 定 地 点 :

签 订 日 期 :

项 目 代 号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

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的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编制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涉及片区	设计阶段及内容		编制费 (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教场片区二期	√	√	
		西大街片区		√	
		安火片区、香溪片区	√	√	
2	汉滨区 2025 年培新街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培新街片区	√	√	
		新铺片区、印染厂片区		√	
		兴安路片区		√	
		教场片区一期	√	√	
3	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静宁片区	√	√	
		大北街片区		√	
		南门片区、朝阳片区	√	√	
		临江片区		√	
4	合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编制要求	1		
2	本项目相关批文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	6	1		
2	施工图设计	6	1		

第五条 编制付费

本项目编制取费确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元），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编制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编制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授权，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编制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编制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编制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工程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编制工作，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编制费的 1/3。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编制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编制资料及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

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编制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编制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 贰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既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概况：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该合同包涉及教场片区二期、西大街片区、安火片区、香溪片区。

合同包 2(汉滨区 2025 年培新街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该合同包涉及培新街片区、新铺片区、印染厂片区、兴安路片区、教场片区一期。

合同包 3(汉滨区 2025 年静宁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该合同包涉及静宁片区、大北街片区、南门片区、朝阳片区、临江片区。

三、采购内容：供应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采购人项目改造内容情况，完成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的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成果文件要求：（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均按下列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设计成果：本设计服务项目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图册）；施工图（图纸）设计并配合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验收等内容。纸质版成果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
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
_____（合同包号及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报价为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6. 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
服务期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3 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汉滨区 2025 年 11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件 5，附件 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
- 2、项目组成人员；
- 3、业绩部分；
- 4、其他。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